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56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吳俊賢

被告 陳韋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貳萬捌仟壹佰陸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19萬元，借款期間為7年，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並約定利息按原告銀行3個月定儲指數利率加年利率4.98%計算，如不依約清償本金即喪失期限利益，自逾期之日起，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者，另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另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攤還本息，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共計102萬8,16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02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03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4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5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6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07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08 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顧客
10 貸款資訊表為證（見司促字卷第7至12頁），核與其所述情
11 節相符，又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2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依上開證據而為調查之結
13 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
14 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15 示之金額，即屬正當，應予准許。

16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1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邱逸先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23 書記官 謝芷萱

24

附表：				
編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年息)	違約金
1	102萬8,162 元	自114年6月9日 起至清償日止	6.7%	自114年7月 10日起至清

(續上頁)

01

				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	--	--	--	--